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对华峰超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会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化工”）产生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业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峰超纤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表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关联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己二酸	3,236.20	7,000	53.77%	2020.4.27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在充分考虑了市场前景、公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评估和预测，该预测是合理的，但由于疫情影响加之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因素使得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主业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允且合理。虽然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此差异是由于疫情、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产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四）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者预计金额	截止公司公告披露日已经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己二酸	按市场公开价格	10,000.00	1,103.00	3,236.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双方为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原材料己二酸，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业务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1）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认为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交易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